**邓州市2018年民政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：

邓州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、民间组织管理科、优抚科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科、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科、救灾科、区划地名科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、社会福利和慈善科、社会事务科、规划财务科、人事科等科室。局属二级单位有：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、康复医院、殡仪馆、光荣院、儿童福利院、烈士陵园管理处、流浪乞讨救助站、殡葬管理所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最低生活保障中心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站、公墓管理处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、福利生产管理所等单位。

1. **单位职责**：

贯彻民政工作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；指导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：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；落实优抚政策，组织指导全市的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活动；监督实施各类优抚标准；审核报批、褒扬革命烈士；指导退役军人、人民警察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民兵的伤残评定工作；指导全市优抚医疗事业单位、光荣院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；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政策和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、军工（遗属）的有关政治、生活待遇；落实救灾工作政策；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，筹措、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；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、措施、标准；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农村五保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；指导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。负责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、地名管理办法；负责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；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；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；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；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发行和各类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；组织社会捐助和救灾捐赠工作；指导孤儿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，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和扶持保护政策的落实；负责组织实施婚姻管理、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；指导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；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组织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；负责实施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政策和职业规范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**

**1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25891.28万元，支出总计25891.28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了4565.51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财政拨款增长3697.86万元，结转结余收入增长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867.65万元，非税收入增长（降低） 万元。

**2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5891.2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24425.33万元，非税收入计划完成23.3万元（包括收费收入 23.3万元、罚没收入 万元、专项收入 万元，国有资产收益 万元，其他收入 万元）。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1442.65万元。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。

**3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支出预算25891.28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764.11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3%；项目支出25127.17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97%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7.9万元。比2017年减少30.1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3.9万元；公务接待费24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64.1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（有2个政府采购项目，金额是690万元）

**3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逐步公开)**

名词解释

　　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　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